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233號

原告 萬世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賢(車號000-0000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48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